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

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张丽芳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3500 股	6000 股
2	曾苗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500 股	1500 股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